

#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4）7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6月12日学院第1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实施细则》进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6月20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6月20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 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大学章程》《上海大学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为各类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等提供依据。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精神和“慎思明辨 守正致远”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院训精神，求实创新，勇于实践，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担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栋梁。

**第三条**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创新、实践能力、身心发展、特殊贡献六部分。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实施，测评时间在每学年夏季学期，测评范围是本学年秋冬春三学期以及本学年和上一学年的暑假期间学生的综合表现。

###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第五条** 上海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权重，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项目	分值	二级观测点
1	思想品德	8%	政治面貌、入党、入团等
2	学习成绩	75%	正向：学分、绩点； 负向：选修学分的最低要求

3	学术创新	5%	各类竞赛等
4	实践能力	5%	参加志愿者、社会实践等
5	身心发展	5%	体测、泳测、劳育、美育
6	特殊贡献	2%	征兵、好人好事等

### 第三章 测评实施具体方法

#### 第六条 思想道德方面，占比权重 8%。

主要测评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观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具体内容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三）热爱集体，关心班级，团结同学，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四）积极参加学校、书院、院系、支部、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遵守宿舍各项管理规定，所在寝室卫生状况良好。

#### 第七条 学习成绩方面，占比权重 75%。

主要测评学生每学年在学业方面的表现，学习成绩以学生本学年秋冬春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且学生在秋冬春学期所修学分数应不小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 第八条 学术创新方面，占比权重 5%。

主要测评学生每学年参加学术研究和科创竞赛方面的情况（学术研究占比该项目 3/5，科创竞赛占比该项目 2/5）。具体内容为：

（一）参加各高校相关专业学院、各级各类正规研究中心等牵头

组织的学术研讨会议，撰写会议论文并被录用；

（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除外）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学术刊物、报纸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调查报告等；

（三）作为负责人或成员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及以上立项并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四）投稿参加上一年上海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征文比赛并取得成绩；

（五）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科创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可认定科创竞赛项目类目详见附件《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表》）；

（六）其他学院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在其他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予以综合评定）。

### **第九条 实践能力方面，占比权重 5%。**

主要测评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志愿公益、海外交流、校外兼职实习等情况（社会实践占比该项目 1/5，学生工作占比该项目 3/10，志愿公益占比该项目 3/10，海外交流占比该项目 1/10，校内外兼职实习占比该项目 1/10）。

（一）参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上海大学寒暑假社会实践、回母校宣讲等活动并结项；

（二）热心公共事务，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团队和班团学生骨干半年及以上并获该集体相关负责人认可或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

（三）参加正规志愿服务且在志愿汇上有服务时长记录；

（四）参加上海大学国际部或校内其他相关专业学院发起组织的正规海外交流项目；

(五) 参加校内外正规兼职实习达一个月及以上时长。

#### **第十条 身心发展方面，占比权重 5%。**

主要测评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大学生体质测试占比该项目 2/5, 校院两级或各自所在书院开展的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占比该项目 2/5, 校院两级或各自所在书院开展的各类文体比赛占比该项目 1/5)

(一) 参加学校安排本学年大学生体质测试，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的成绩；

(二)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或各自所在书院开展的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三)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或各自所在书院开展的文体比赛并获奖。

#### **第十一条 特殊贡献方面，占比权重 2%。**

主要测评学生因爱国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表彰或为学校取得重要荣誉的情况或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情况。(该项目只要有即加满该项目全分)

(一) 立志军营，投身国防，参军入伍；

(二) 好人好事，且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三) 学院认为应当列入其他突出贡献。

备注：各类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所在项满分；在类内，若有多项荣誉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所有认证材料仅当学年秋冬春季学期内落款时间有效。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 **第十二条 测评机构**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以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委员会，领导学院本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工作。

学院成立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相关本科生辅导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支部书记和各班级班长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召开班会，布置本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工作，并审核本年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

### **第十三条 测评时间**

各项成绩可按本学年秋冬春三学期以及本学年和上一学年的暑假期间测评，按期间进行汇总登记，登记工作应在本学年夏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

各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首先由学生本人自主登录本硕博一体化系统相关板块登记各板块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然后由所在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成绩核算，最后学院相关工作辅导员进行最终核查，无误后将最终结果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 **第十四条 测评结果公示**

综合测评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可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明确答复。

### **第十五条 测评结果归档**

综合测评最终结果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由辅导员和测评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由所在学院（系）汇总归档。

### **第十六条 测评结果应用**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作为推荐入团、入党和参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人才学院”等平台锻炼，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主要参考。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采取学生提交申请、学院组织测评并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综合测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给予公示。学生可以在公示期提出申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委员会将针对相关申诉情况进行复核解决并将综合测评结果进行重新公示，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办备案。

**第十八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学校保留追诉权力，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扣分。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上海大学正式学籍，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按照分流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4年9月开始实施，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则：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表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6月20日